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全市村镇建设领域管理、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应用、建设工程行业管理、供水和燃气管理、污水治理和海绵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管理、重点工程项目编制、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保障服务。

（二）负责村镇建设综合统计；村镇建设行业政策、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等情况调研、专题研究工作；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等重点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申报和保护工作。

（三）为全市现代建筑产业化工程项目建设、技术引进、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四）为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五）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六）为城镇节约用水措施的落实、中水回用、供水结构调整的组织实施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七）为城乡建设项目和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编制、设计标准和导则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

（八）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

为及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

（九）负责 12319 城建热线的相关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和相关投诉等工作提供技术性服务。

（十一）为全市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提供技术性服务。

（十二）为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十三）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保障。

（十四）为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和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十五）为城市交通系统建设项目（除城市轨道交通外）提供技术性服务。

（十六）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1 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842.6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842.6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44.25 万元,下降 1.14%。

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29.33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5.09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3,842.66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3,322.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6.4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81.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76 万元。

2、项目支出 520.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3.55%。主要包括城建专项-轨道交通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城建专项-城建项目前期及名镇名村建设等专项经费、返还建设单位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金、大厦维修（护）等专项经费、物业管理费、房地产动态分析、信用信息发布、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等专项经费及迎检等工作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4.2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29.33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5.09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4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2.00 万元，项目支出 52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2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2.6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36.4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减少，离退休费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9.6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5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追加经费安排。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65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的发放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实际发生的遗属补助事项据实列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4.23 万元，主要是为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实际伤残人员情况据实列支。

2、卫生健康支出 85.95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5.95 万元，主要是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及缴费基数变动，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 2,689.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689.24 万元，主要是城建专项-轨道交通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经费、城建专项-城建项目前期及名镇名村建设等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和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314.95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35.4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调整造成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大。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9.50 万元，主要是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房补贴发放人数及标准变动，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无公务接待事项。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下年度均无公务接待事项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2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54.70%，主要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2.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29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99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99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专家评审及论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6次对地铁工程风水电、装饰装修等专业重点材料及工程进度评审；**二是**对各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考核2次；受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00%，全年预算数0.00万元、执行数0.00万元；**二是**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咨询、编制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任务，显著提升居住人群幸福指数；完成了 2 项较大、重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方案评估论证；印发《沈阳市建设领域建筑机器人与智能施工装备备用指南 2025 版》、《沈阳市智能建造全生命周期》；二是受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0%，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二是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宣传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工作 2 次，专题培训、新技术推广 3 次评选 5 家沈阳市智能建造实训基地，32 个沈阳市智能建造推广应用项目，其中 5 个项目被评为省级应用项目；二是受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0%，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等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认真执行《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21〕26 号），全市新开工项目面积占比连续几年不断提升，2025 年达到 75.70%；二是受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返还建设单位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金因相关工程未达到返补标准，需企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拨付；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0%，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未达到标准的企业进行整改并实时跟进，待达到返还标准后尽快将资金返还企业；二是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档案整理及卷宗制作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保障财务核算顺利完成；二是受预算执行率影响，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00%，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

(6) “迎检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47 万元，执行数为 28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物业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为我方大楼运行安全提供保障，物业服务质量，与职工满意度显著提升；二是项目各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绩效指标均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单位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单位整体绩效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69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9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无。单位整体绩效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

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55002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698.5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698.58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22.522179	1022.52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858.796797	1858.7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99.9031	199.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40.7787	240.77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完成1号线东延线、3号线、6号线、9号线二期、10号线二期）在建线路所有标段（土建、轨道、风水电、装修、绿化等）约90个标段前三季度（1、2、3季度）进度评估及站外设施环境进度核查。2.为工程计价领域的共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建议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共性问题。					完成1号线东延线、3号线、6号线、9号线二期、10号线二期）在建线路所有标段（土建、轨道、风水电、装修、绿化等）约90个标段前三季度（1、2、3季度）的进度评估及站外设施环境进度核查。2.为工程计价领域的共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建议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共性问题。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地铁续建项目建设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8	6.8					
		生态效益	有效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强化预算执行进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全年目标全部实现，同意报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家评审及论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年投资变化200万元以上10项变更；2、完成6次对地铁工程风水电、装饰装修等专业重点材料评审；3.对各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绩效考核工作2次；4.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及临时性应急工程，聘请专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论证，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5.为工程计价领域的共性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建议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共性问题。									2、完成6次对地铁工程风水电、装饰装修等专业重点材料及工程进度评审。 3.对各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考核2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次数	>=	10	次	10	100%	10	10									
			评审专家人数	>=	5	人	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准确率	>=	95	%	95	100%	10	10									
			专家评审通过率	>=	95	%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	800	元/人	8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更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影响力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实时跟进预算项目执行，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咨询、编制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完成立法工作；3.聘请设计咨询机构，完成2项较大、重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方案评估论证；4.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5.结算争议问题，形成结算工作参考意见，指导工程结算；6.开展重点部位积水点监测，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工作。									1、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任务，显著提升居住人群幸福指数。3、完成了2项较大、重大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方案评估论证。4印发《沈阳市建设领域建筑机器人与智能施工装备备用指南2025版》、《沈阳市智能建造全生命周期工程项目导则》等5部标准 6.完成重点部位积水点监测10个月，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编写数	>=	2	篇	2	100%	10	10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运用率	>=	95	%	95	100%	10	10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容村貌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财政资金按年度计划实施，合理优化分配，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健全监督与问责机制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宣传培训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工作2次、专题培训、新技术推广3次；2.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3.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4.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及临时性应急工程，聘请专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论证，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5.完成论证相关材料的制作，确保一河两岸提升工程、市政道路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顺利开展。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宣传工作2次，专题培训、新技术推广3次 评选5家沈阳市智能建造实训基地，32个沈阳市智能建造推广应用项目，其中5个项目被评为省级应用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	>=	10	次	10	100%	10	10									
			开展沈阳市装配式关键技术职业技能培训。	=	6	次	6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	8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更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影响力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占比，助力双碳目标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督促预算执行，实时跟进预算进度，保障预算在执行中合理合法合规。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补贴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从完善技术标准、培育专业人才、强化宣传推广、开展专家论证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扩大我市现代建筑产业的影响力；2.完成沈阳市内及辖区县（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3.确保建筑节能设计阶段合格率达到100%；4.确保建筑节能施工阶段合格率99%以上。										认真执行《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21〕26号），全市新开工项目面积占比连续几年不断提升，2025年达到75.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物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	3	项	1	33.0%	12.5	4.125						√	其他:这几项工程未能达到返还的标准。需要企业整改，已通知企业，等达到返还标准，才能与已返还。	其他:督促未达到的企业进行整改，并且实时跟进，待达到返还标准，尽快将资金返还企业。			
			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数量	=	2	个	1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达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现行节能建筑标准达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保护环境，减少对耕地的破坏。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占比，助力双碳目标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6.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7.6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认真执行《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21〕26号），全市新开工项目面积占比连续几年不断提升，2025年达到75.70%。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整理及卷宗制作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财务核算工作顺利完成；2.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记临时性应急工程，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 1.保证财务核算工作顺利完成；2.完成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记临时性应急工程，对项目综合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使沈阳道路更加畅通，推进城市建设发展进程的步伐。									完成了城建计划中市级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确保工程进度如期竣工；保障财务核算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件数	>=	500	件	500	100%	10	10							
			数字化纸质档案每卷页数	>=	100	页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档案归档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档案管理保存年限	>=	12	年	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更快捷，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数字化档案数据准确性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合理安排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预算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保障经费按照预算合理执行。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迎检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3.47			全年执行数			283.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购买服务岗位补充人员，缓解本单位人员少任务重的问题，完成财务管理事项，包括：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政府财务报告；协助配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等，配合主管部门辅助检查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及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事中、事后的监管辅助工作，保障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2.为工程造价信息工作提供及时翔实的信息来源，保证工程造价信息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3.保障城乡建设局日常运行；4.维护沈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权益，减少相对人诉累，监督行为依法合规；5.完成国家对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辽宁省黑臭水体专项检查工作。									物业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为我方大楼运行安全提供保障，物业服务质量，与职工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15	人	15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5	%	5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完成岗位服务内容。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长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财政资金优化管理，计划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规范资金拨付与使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素质；二是合理制定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三是重视预算管理制度化，把预算管理纳入制度框架，避免形式化；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和监控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管理、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应用，建设工程行业管理、海绵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管理、城市更新、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编制、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保障服务；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为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建设市场检查和监管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16 个及直属机构 2 个，总计机构 18 个：

内设机构：16 个。

- 1、办公室
- 2、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 3、财务部
- 4、综合事务服务部
- 5、村镇建设事务部
- 6、建筑产业发展部
- 7、建设项目策划工作部
- 8、交通建设事务部

- 9、城建热线服务部
- 10、房地产业务部
- 11、轨道交通事务部
- 12、重点工程项目部
- 13、海绵城市建设事务部
- 14、市政道路事务部
- 15、城市更新事务部
- 16、地下空间建设事务部

直属机构：2个

- 1、沈阳市建设市场监督服务站
- 2、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人员情况：2025年末在职人员145人。其中全额100人，自收自支38人，工勤7人。

资产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38,948,561.43元，净值191,312,066.93元。无形资产原值936,544.00元，净值686,032.50元。

（三）当年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四）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编办的帮助指导下，城建中心始终围绕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试点推广方面，获评全国首批、东北唯一城市更新和城市体检“双试点”城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申请获批上级资金，6项智能建造等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共享单车管理“沈阳经验”领先全国并得到国家住建部认可推广。项目建设方面，2号线南延线、4号线、3号线西段、1号线东延线开通运营，9号线二期、10号线开工建设，年均保持5条地铁线路同时建设；完成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长江北街贯通工程、市委党校迁建、沈阳站东广场及地下停车场改造等项目顺利完工；打造仙女湖公园等海绵样板示范项目40余项；高标准改造南京街-黄河大街、青年大街、北站路，打造“城市名片”。制度建设方面，出台《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填补领域立法空白，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中心主任任组长，财务部部长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由财务部主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等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项支出进行全面评价及管理。

（六）当年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2025年年初预算445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74.71万元；公用经费223.87万元；项目支出1753.01万元。调整后预算3842.6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专项资金收回结转。

2.预算支出：2025年支出384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322.00万元，项目支出为520.66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即：有效要保障、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在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最后根据评价标准和资料依据，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 and 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 100 分，被评为“优”等级。

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人员保障问题：资金绩效管理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要求较高，业务人员在填报绩效指标时仍缺乏相关专业经验，需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与水平。

2.在资金绩效管理中缺少必要的工作分析，直接影响了本单位绩效管理的效果。

（二）整改措施或建议

1.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认识层面，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明确资金绩效管理的目标及重要性，提高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认识，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

2、优化指标管理体系：总结单位资金绩效管理的做法和经验，整合、分析现有成果，制定科学、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按单位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正在履行门户网站公开程序。

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前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车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8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4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42.66	总计	62	3,842.66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2.66	3,8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64	73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6.44	4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4	2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6	79.56					
20808			抚恤	16.88	1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	2.65					
2080802			伤残抚恤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5	8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9.24	2,689.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9.24	2,689.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9.24	2,68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5	31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5	31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5	235.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9.50	79.5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842.66	3,322.00	5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64	73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6.44	4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4	2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6	79.56				
20808			抚恤	16.88	1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	2.65				
2080802			伤残抚恤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5	8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9.24	2,168.57	52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9.24	2,168.57	520.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9.24	2,168.57	5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5	31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5	31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5	235.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9.50	79.50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2.53	75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95	8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89.24	2,68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95	314.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2.66	3,84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2.66	总计	64	3,842.66	3,842.66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842.66	3,322.00	520.66	3,842.66	3,322.00	5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2	752.52		752.52	7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64	735.64		735.64	735.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6.44	436.44		436.44	4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4	219.64		219.64	2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6	79.56		79.56	79.56					
20808			抚恤				16.88	16.88		16.88	16.8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	2.65		2.65	2.65					
2080802			伤残抚恤				14.23	14.23		14.23	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5	85.95		85.95	8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85.95	85.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5	85.95		85.95	8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9.24	2,168.57	520.66	2,689.24	2,168.57	52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9.24	2,168.57	520.66	2,689.24	2,168.57	520.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9.24	2,168.57	520.66	2,689.24	2,168.57	5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5	314.95		314.95	314.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5	314.95		314.95	31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5	235.45		235.45	235.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9.50	79.50		79.50	79.5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8.99	30201	办公费	1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54	30203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9.9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9.34	30206	电费	13.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64	30207	邮电费	8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6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45	30213	维修（护）费	2.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1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7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6.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7.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30.95	公用经费合计					291.05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注：1.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R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